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光達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明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工資應陳明積欠之期間，並以扣除勞健保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